

第十九課：神的榮耀

* 前言

- 神的榮耀是神的屬性的總結，聖經中總結神的屬性：出卅三 17~19；卅四 5~7
- 摩西向神要求顯出祂的榮耀給他看〔出卅三 18〕〔本系列第一課〕
- 神的屬性就是神的榮耀，人應該依神所啓示出祂的屬性，歸榮耀給祂。〔羅一 18~23〕〔約一 14 以恩典與真理來理解神之榮耀〕

* 神的榮耀與人的相關性：

- 神的榮耀在耶穌基督裡顯現〔約十二 37~41；參：賽六 9~10；約十四 9，以賽亞所見之異象乃聖父與聖子之榮耀！〕
 - 耶穌的出生〔路二 14、32〕
 - 耶穌是神榮耀的彰顯〔約一 14；來一 3〕
 - 耶穌以水變酒是神榮耀的彰顯〔約二 11〕
 - 撒旦用次等“榮耀”試探主〔太四 8~9〕
 - 門徒對神榮耀之扭曲與誤解〔可十 37〕〔進入祂的榮耀必須與祂一同受苦〕
 - 由基督的一些事蹟可以一瞥神的榮耀〔約十二 27~29；登山變像，路九 29~32〕
 - 約翰福音十七耶穌之大祭司禱告〔十七 5、22、24〕
 - 耶穌的復活不僅是爲了〔for〕神的榮耀也是藉着〔by、through〕神的榮耀〔羅六 4〕
 - 主耶穌榮耀的再來，擊敗仇敵建立祂的國〔太十六 27，廿四 30，廿五 31〕
- 神的榮耀與不信者
 - 罪人的問題是罪及罪的後果。神的榮耀是定義罪的標準〔羅三 23，六 23〕
 - 不信者以被造之物包括人自己的假榮耀取代神的榮耀〔羅一 21~23〕，落在神的定罪之下〔例，徒十二 20~23〕且以羞辱爲榮耀〔羅一 24~29；腓三 19〕
 - 只有神的靈，能夠開啓瞎眼者的眼睛，使他們看見榮耀的福音真光並相信〔路四 18~19；約六 65，八 43~47；徒廿六 18；林後四 6；弗一 18〕
 - 大災難的時候，人會經歷神的忿怒，也會被給機會歸榮耀於神以避免審判定罪，但是他們仍然拒絕〔啓十四 6~7，十六 9〕。所有的人最終會承認耶穌是主〔腓二 11〕但不是像信徒那樣。最後他們會與神的榮耀永遠分離〔帖後一 9〕。
- 神的榮耀與基督徒
 - 教會在彰顯神的榮耀上扮演重要角色〔弗三 21〕
 - 神爲了祂自己的榮耀對個別信徒施行救恩〔羅九 22~24；十五 5~8；弗一 3~6〕
 - 歸榮耀給神是基督徒的特權與呼召。

- 榮耀與苦難：
 - ✓ 苦難帶來的好處：太五 10~12；約十五 18~21；羅五 3~5，八 18~23；雅一 2~3；彼前四 12~14〕
 - ✓ 今生所受的苦難與憂傷不能與將來的榮耀相比〔林後四 16~18〕
- 神的榮耀是我們一切行事的標準〔林前十 30〕〔例，保羅—林前九 1~23；如何明白神的旨意？—是否榮耀祂？

***警告：神的榮耀離開**

- 以迦博的出生〔撒下四 19~22〕〔以色列人因約櫃而受到鼓舞，非利士人則因其害怕，撒下四 2~11〕
- 參孫失去神賜之同在與能力〔士十六 18~21〕
- 新約聖經中人對神之同在與能力虛假之保握：提後三 2~5；啓三 1~3、14~19〕

***結論**

- 神的榮耀是我們的盼望，是我們的動力，是我們的目標。〔彼前五 1~4〕
- 神的榮耀指導我們的行動、禱告、動機，事工。
- 我們像摩西一樣，渴慕見到更多神的榮耀。
- 一切榮耀歸於祂！*Soli Deo Gloria!*
- 耶九 23~24：耶和華如此說：“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為榮〔誇口〕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為榮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為榮。有榮耀的要因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，以此為榮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